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94年02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4年03月1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中華民國94年10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4年12月1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中華民國97年10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7年10月2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中華民國111年03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1年03月2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第八條及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」第十點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之收支管理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係指本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，所收取之收入。
- 四、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之收支之會計帳務處理依教育部所頒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一致規定」辦理。
- 五、本校場地設備以優先提供本校教學單位、行政單位及學生社團使用為原則。使用單位應照核定用途使用，不得擅為轉租或轉借。
- 六、使用單位使用本校場地設備時，如有影響教學、研究或其他校務運作之情事，或有違背政府法令、本校相關規定時，本校得立即停止其使用，使用單位不得異議，使用期間使用者之安全概由使用單位負責。
- 七、使用單位如需佈置場地設備時，應自行負責佈置，各項設施未經許可不得擅自移動或架設，使用後應立即清理並回復原狀，如有毀損應負賠償責任。
- 八、借用本校場地設備期間，車輛進出校區，悉依本校「車輛管理辦法」有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場地外借收入，其中屬院、系所等學術單位所管理場地之收入，學校提成百分之二十，屬行政單位所管理場地之收入，學校提成百分之六十，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，其餘百分之八十或百分之四十，作為場地管理單位設備維護、器材汰換、場地清潔、工讀生費用或加班費等之用。
前項屬行政單位所管理場地之收入，為各運動場館(含室內籃排球場、韻律教室、桌球教室、田徑場、體適能中心、壘球場)，學校提成百分之四十，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。
- 十、校內各單位借用場地辦理全校性活動以不收費為原則，但該活動若對參加者收取費用或獲得校外經費補助或支援，應編列場地管理預算；特殊情形，得經簽准免收或減收費用。
- 十一、場地設備管理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之範圍如下：
 - (一) 編制外人員之薪資。
 - (二) 講座經費支應。
 - (三) 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應。
 - (四) 出國旅費支應。
 - (五) 公務車輛之增購、汰換及全時租賃。

(六) 新興工程支應。

(七) 自償性債務支出之舉借。

十二、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應設置專帳處理，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，並應備妥收支憑證，以備教育部之監督及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之稽核。

十三、本校各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之收支規定不得牴觸本要點，各該辦法由各管理單位訂定，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。

十四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